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梯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五）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八)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九）本校110年12月13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性質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育嬰留職停薪缺 | 1 | 幼兒園教師 | 111年2月11日起至111年7月2日止 |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筆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1年4月2日止，並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聘期原則上為111年2月11日至111年7月2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足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2.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教師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故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1，請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貼妥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及委託書（附件2，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3）、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檔案同意書（附件4）、切結書（附件5）。

（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任職前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倘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切結書(附件5)，未於111年4月11日前提出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9.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或不具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10.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 |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50號）03-3076626 # 710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公告時間：110年12月13日至110年12月19日16時止公告網址：1. 本校網站：<http://www.rhps.tyc.edu.tw>
2.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考 | 報名 | 甄選相關時間 | 成績公告 | 成績複查 | 報到聘任 |
| 8:00-11:00至人事室報名 | 報到:12:20-12:40甄試:13:00開始 | 甄試當日18:00前 | 時間:9:00前 | 時間:9:30-10:00 |
| 第1次 | 110年12月20日(一) | 110年12月21日(二) |
| 第2次 | 110年12月21日(二) | 110年12月22日(三) |
| 第3次 | 110年12月23日(四) | 110年12月24日(五) |
| 第4次 | 110年12月27日(一) | 110年12月28日(二) |
| 備註 | 1. 逾期恕不受理。
2. 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
 | 1.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逾時20分鐘視為棄權。
2. 甄試地點：當天由教務處安排公布。
3. 甄試時間本校將視各階段實際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1. 於本校網站、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公告各次正取、備取名單。
2.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1.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
2. 複查費免費。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附件6）。
 | 1. 正取人員：依以上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繳交體檢表：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rh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5分鐘 | 1. 試教內容：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10分鐘 | 1.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1.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3.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4.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111年4月11日前提出（任職後3個月內）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5.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1.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附錄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12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第13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附件1】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第2學期第1梯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次招考

報考類別：□幼兒園教師

應試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郵遞區號 |  |  |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住址 |  | 現職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日間部□暑期部□夜間部 | 科系組別 |  系組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教育學程 | 畢(結)業學校 |  | 畢(結)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繳驗證件 | 類 別 | 證 書 字 號 | 發 證 日 期 | 發 證 機 關 | 備 註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小時以上證明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1. | 2. | 3. |
| 4. | 5. | 6. |
| 經歷（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職別 | 到 職 | 卸 職 | 證件名稱及字號 |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梯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3】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5】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梯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參加「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梯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9條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最遲於111年4月11日前(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結人： （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年 月 日

【附件6】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梯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存 根 聯 ）**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  **備註** |
| 複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複查結果：正確或不正確 |

複核人員簽名： (本聯由學校留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梯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  **備註** |
| 複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複查結果：正確或不正確 |

複核人員簽名：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申請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2.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本申請單1式 2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